



# 史家小学高部教室多媒体设备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GS-HTD-2021-013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小学

代理机构：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b> .....	<b>4</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0
1、定义.....	10
2、合格的投标人.....	10
3、联合体投标.....	10
4、费用.....	10
二、发布招标公告.....	11
5、公告发布的媒体与内容.....	11
6、公告期限.....	11
三、招标文件说明.....	11
7、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9、投标文件语言.....	11
10、计量单位.....	11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2、投标文件格式.....	12
13、投标报价.....	13
14、投标保证金.....	13
15、投标有效期.....	13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7、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4
1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4
20、投标文件的撤回.....	14
六、采购任务取消.....	15
21、招标活动终止.....	15
七、开标、评标.....	15
22、开标.....	15
2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5
24、评标.....	16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6、废标.....	18
27、保密.....	18
七、授予合同.....	18
28、中标准则.....	18
29、中标公告.....	18
30、中标通知.....	19
31、质疑与投诉.....	19
32、签订合同.....	19
33、项目验收.....	19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b>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b> .....	<b>21</b>
<b>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需求</b> .....	<b>29</b>
<b>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	<b>37</b>

附件 1 投标申请书 .....	37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	38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9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0
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1
附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2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 .....	43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44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45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5
附件 9.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6
附件 9.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47
附件 9.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49
附件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50
附件 9.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51
附件 9.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2
附件 9.8 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3
附件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 .....	54
附件 11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55
附件 12 类似业绩 .....	56
附件 13 服务方案 .....	57
附件 1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58
附件 15 服务承诺 .....	59
附件 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60
附件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	61
监狱企业产品一览表.....	62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 .....	64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65
<b>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b>	<b>66</b>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史家小学高部教室多媒体设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办公楼 71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GS-HTD-2021-013

项目名称：史家小学高部教室多媒体设备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554.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54.8 万元

采购需求：名称：史家小学高部教室多媒体设备改造项目；数量：一批；主要设备为智慧黑板、无线传屏、功放一体化音箱、软件、实物展台、多媒体讲桌、系统集成等设备及配套软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办公楼 718 室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500 元/本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办公楼 718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交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前往领取的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接触，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 2、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疫情防控期间，请各投标单位遵照北京市疫情管控规定，委派符合要求的人员办理或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投标活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小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南弓匠营胡同2号

联系方式：顾国威 010-64065588-80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6层718、705

联系方式：任雪 1326939811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招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史家小学高部教室多媒体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RGS-HTD-2021-0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54.8 万元
2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小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南弓匠营胡同 2 号 联系人：顾国威 联系电话：010-64065588-8009
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6 层 718、705 联系人：任雪 联系电话：13269398113
4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递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办公楼 718 室财务室。 电话：010- 62356445 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简称和保证金”字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 帐 号：91330078801300000992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

	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5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p>
6	<p>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p> <p>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1 套（U 盘），并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7	<p>投标文件的装订与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密封胶粘装订，活页夹、拉杆夹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p>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同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9	<p>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需持有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p>中标候选人：</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11	<p>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li> <li>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li> <li>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li> <li>4.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li> <li>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li> <li>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li> </ol>

	<p>【2014】68号)</p> <p>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8.《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p>
12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p> <p>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p>
13	<p>根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p>
14	<p>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b>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b>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b>和中国政府采购网</b>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渠道对供应商的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b> (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	<p>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非货物类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单一产品，无须指定核心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核心产品为：标记“★”的产品</p>
16	<p><b>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p>
17	<p><b>交货期：60天</b></p> <p><b>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b></p>
<p><b>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b></p>	
18	<p>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5.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b></p>



	<p>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7. 财政部 87 号令第 36、37 条中提及的恶意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p> <p>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9. 提供虚假文件的；</p> <p>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带“*”号商务条款要求的；</p> <p>12. 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p> <p>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文件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1 投标申请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2 投标一览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7 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9.2 营业执照</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9.3 投标人资格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9.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9.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9.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附件 9.8 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或投标人。
-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合格的投标人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 2.2 投标人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 2.3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2.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联合体投标

- 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

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发布招标公告

### 5、公告发布的媒体与内容

5.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信息网络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二十日。

### 6、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合同
- (4) 技术服务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分方法和标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投标文件语言

9.1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 10、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投标申请书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9.2 营业执照

附件 9.3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9.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9.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附件 9.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9.8 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附件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

附件 11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 12 类似业绩

附件 13 服务方案

附件 1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附件 15 服务承诺

附件 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资

料。

### 13、投标报价

13.1 各投标人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投标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必须要件。

14.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0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4 投标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之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4.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

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7.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投标一览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7.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8.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20.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六、采购任务取消**

### **21、招标活动终止**

-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21.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七、开标、评标**

### **22、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下服务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23.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评标

### 24.1 投标无效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六、三十七条中提及的恶意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提供虚假文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带“\*”号商务条款要求的；
- (12) 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的。

###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4 投标文件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4.7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5.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5.4、25.5 的规定处理。

## **26、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或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保密**

- 27.1 有关评标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内容等均不得透露。

- 27.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28、中标准则**

- 2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中标公告**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9.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中标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对未中标人不退还投标文件。

### **31、质疑与投诉**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3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3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3、项目验收**

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史家小学高部教室多媒体设备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号：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采购方（甲方）： \_\_\_\_\_

供货方（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依法实施相应的采购程序，经\_\_\_\_\_组织的\_\_\_\_\_设备(服务)（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最终择定供货方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标约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双方均同意合同的内容并确认其受该内容的约束，并用来规范和界定双方的关系。本合同用以对双方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相应的解释和说明。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方、供货方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在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交货义务后，采购方应付给供货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由合同所约定的标的物以及附带之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和其他类似的服务，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或报酬。

1.5 “采购方”系指“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在“合同”中为指明的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1.6 “供货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向委托人提供公证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采购代理服务的机构。

1.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在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采购方（包括供货方）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或被勒令停止使用、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则供货方应对采购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应诉而花费的调查、鉴定、评估、律师、诉讼、仲裁、翻译、交通等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

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

6.1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方清点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分批次交货，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方清点合格的日期为每批次货物交货日期。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 1 天，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通知采购方。到货时，采购方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一式贰份)进行收货。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货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货物由供货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运抵北京市东城区\_\_\_\_\_，并在运抵现场后 1 日内正式交付给采购方。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供货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方。

7.2 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负责。

## 8. 货款及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款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8.2 上述货款按下述约定由采购方支付。

8.2.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的 70 %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作为首付款；

8.2.2 在供货方正式交付货物后，由采购方向上级相关部门提交验收相关资料，经批准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剩余 30 %即\_\_\_\_\_元(大写)

元人民币的货款；

8.3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15 日内，由供货方向采购方支付货款的        %即        元(大写)        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供货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原始凭证后（供货方提供不了原始凭证的应向采购方书面说明原因并经采购方查证属实）采购方向供货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供货方应在具备退履约保证金条件后 6 个月内积极向采购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供货方的原因导致采购方应退还保证金而无法退还达两年的，该履约保证金视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方，不予退还。

##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验收合格后 15 天之内，供货方须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材料提供给采购方。

9.2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供货方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补充完整。

## 10. 质量保证

10.1 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货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 10.3 所述采购方通知后        天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进行补救，则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采购方最终验收确认合格时起        个月。

10.6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条款见附件二。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验收前，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安装、调试后，采购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11.4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货物由供货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并提供适于安装和调试的条件和设施、设备。供货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所需要的条件和设施、设备。如果因为供货方未能提前通知而采购方无法提供因而导致安装和调试不能



如期进行,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货方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采购方由于无法使用货物而导致的损失等。

11.6 如果货物的安装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则供货方须确保提供安装和调试的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规程要求或该项作业本身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如果由于不具备该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而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均由供货方承担,如果给采购方造成损害,供货方亦须承担赔偿责任。

11.7 在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进行调试时,采购方须指派专人参与,并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状况进行确认。

11.8 采购方确认货物运行和工作正常,且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签署实物验收清单。

11.9 自采购方签署了实物验收清单及《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系统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时起,供货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之义务即履行完毕,货物保管的风险即由采购方承担;在取得上述验收合格证明之前,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 **12. 延迟交货**

12.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使用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交付货物价额的 0.07%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3.2 如果采购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供货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支付的货款部分的 0.07%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而采购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供货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17.1.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 **20. 合同修改**

20.1 采购方、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 **21. 通知与送达**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合同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4.3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见附件一；

24.4 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 \_\_\_\_\_

供货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具体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使用场所
1									
2									
3									
4									
5									
合计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需求

##### 史家小学高部教室多媒体设备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项目为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小学高部教室多媒体设备改造，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5.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6.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及质量保证期**

- 1、设备的数量详见后附设备清单。
- 2、质保期：3年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具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及时解决问题。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质量保证期满，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

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格式要求，标明招标编号、包编号、货物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4. 投标所用的产品样本应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等。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
5. 供应商除须填写招标文件给出格式的文件作为投标的一部分外，还应提供或编写必要的说明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等，作为对本章相关内容的技术响应。
6.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下：**



### 采购标的技术规格、数量、单位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或材质说明	数量	单位
1	智慧黑板 ★	<p>整机</p> <p>1.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并且无明显拼接痕迹，外观简洁。显示部分尺寸<math>\geq 86</math>英寸；分辨率为3840*2160。</p> <p>2. 整机两侧黑板区域支持磁性材料吸附，方便老师展示教学素材，前侧面板均可书写板书，包含中间区域及两侧区域，便于书写。</p> <p>3. 单副屏支持两点书写记录，全屏支持20点书写记录，并且主副屏可以支持同时书写。支持在Windows中进行20点触控，安卓系统中进行10点触控。</p> <p>4. 输入接口：<math>\geq 1</math>路HDMI；<math>\geq 1</math>路RS232；输出接口：<math>\geq 1</math>路Audio；<math>\geq 1</math>路USB；<math>\geq 1</math>路Type-C。前置1路Type-C，支持通过Type-C接口U盘进行文件传输，兼容Type-C接口手机充电。</p> <p>5. #钢化玻璃厚度<math>\leq 3\text{mm}</math>，钢化玻璃表面硬度<math>&gt; 7\text{H}</math>。（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 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和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不占用整机设备端口。</p> <p>7. #安卓系统版本<math>\geq 9.0</math>，内存<math>\geq 2\text{GB}</math>，存储空间<math>\geq 8\text{GB}</math>。（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 整机内置2.1声道扬声器，前朝向15W中高音扬声器2个，后朝向20W低音扬声器1个，额定总功率50W。</p> <p>9. 在HDMI、Android以及Windows信号源模式下，智慧黑板屏幕支持手势下移实现半屏显示，半屏显示时可通过点击上方屏幕返回全屏。</p> <p>10.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8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与阵列麦克风，支持远程巡课应用，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提供国家级权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 #整机具备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Type-C线连接至整机，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以及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 支持护眼模式，可通过触摸菜单按键启用护眼模式。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符合IEC62471标准，LB限值范围<math>\leq 0.55</math>（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p> <p>13. #整体支持一键打开智慧黑板主屏或副屏的记忆存储功能。主屏记忆存储为一键打开互动白板；副屏记忆存储为在互动白板开启的前提下，一键打开白板小黑板，左右两侧副屏书写的内容可以在主屏同步展示，并可进行保存、扫码分享、拖拽到白板软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4. 智能识别通用串行总线：整机具备<math>\geq 2</math>路前置双通道USB接口，同一个USB接口可支持同时在Windows及Android系统下被读取，无需区分。</p> <p>15. 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将信号源通道切换、护眼以及声音调节整合到同一菜单下，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调取该触摸菜单。</p> <p>16.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蓝牙连接功能。（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7. 整机电磁干扰ITE达到国标GB/T9254-2008 Class B等级要求，满足教学环境多电子设备共用，无需采取任何电磁辐射防护措施</p>	79	台

		<p>18. #为保证产品的安全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质量管理 ISO9001 体系标准, 环境管理 ISO14001 体系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9490-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IEC27001: 2013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电脑模块</p> <p>1.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 抽拉内置式, PC 模块可插入整机, 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p> <p>2. 采用按压式卡扣, 确保 PC 模块安装固定到位, 同时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 <p>3. #模块和整机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 传输速率<math>\geq 10\text{Gbps}</math> (提供国家级权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主板采用 H310 芯片组, 搭载 Intel 8 代酷睿系列 i5 CPU, 内存: 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硬盘: 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p> <p>5. 模块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math>\geq 1</math> 路 HDMI。具备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 电脑上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TypeA 接口。</p> <p>6. 所供电脑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p>		
2	无线传屏	<p>1. 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高清信号实时传输到智慧黑板上(无论一体机处于任何显示通道), 且可支持触摸信号回传。</p> <p>2. 操作系统: 正版系统</p> <p>3. 传输延迟<math>\leq 120\text{ms}</math>, 帧率达到 15fps-25fps</p> <p>4. 无线频段: IEEE 802.11 a/b/g/n, 5.8GHz</p> <p>5. 采用 USB 接口进行传输, 6. 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 USB 接口的各类电脑。</p> <p>7. 采用单按键设计, 只需按一下即可传屏, 无需在智慧黑板上做任何操作。</p> <p>8. 支持外部电脑在智慧黑板上做扩展屏显示。</p> <p>9. 无线传屏接收端与整机显示终端之间无任何连接线, 保证传输稳定及设备简洁。</p>	79	台
3	平板式微型电脑	<p>1、显示屏尺寸: <math>\geq 10</math> 英寸, 屏幕分辨率: <math>\geq 1920 \times 1200</math></p> <p>2. 采用八核 CPU, 主频<math>\geq 2.0\text{GHz}</math></p> <p>3. 内存容量<math>\geq 4\text{GB}</math>; 磁盘容量: <math>\geq 64\text{GB}</math></p> <p>4. 电池容量<math>\geq 7600\text{mAh}</math> 锂电池</p> <p>5. 摄像头: 双摄像头, 前置<math>\geq 800\text{W}</math> 像素, 后置<math>\geq 1300\text{W}</math> 像素</p> <p>6. 接口支持: 耳麦接口<math>\geq 1</math> 个, USB TYPE C 充电接口<math>\geq 1</math> 个, Micro SD 卡接口<math>\geq 1</math> 个 (最大支持 256G)。</p> <p>7. WiFi: 支持 802.11a/b/g/n/ac (2.4G&amp;5.8GHz); 蓝牙: 支持 Bluetooth4.2</p> <p>8. 操作系统: Android 9.0 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使用定制化桌面, 便于教学。</p> <p>9. 护眼: 支持一键开关滤除蓝光护眼模式, 提供黑白屏高对比电纸书阅读模式, 有效保障用户用眼安全。</p>	10	台
4	功放一体化音箱	<p>1. 采用功放及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p> <p>2. 双音箱配对, 采用木质材质, 保证声音还原度。</p> <p>3. 输出功率: 2*20W。</p> <p>4. 端口: 电源*1、Line in*1、Line out*1、U 盘接口*1。</p> <p>5. 支持专业无线麦克风接收技术数字 U 段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 有效避开 wifi 干扰。</p> <p>6. 支持蓝牙无线接收, 方便老师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蓝牙支持密码模式, 防止学生连接。</p>	79	套

		<p>7. 支持安卓手机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 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设置蓝牙名称、设置蓝牙密码等功能, 方便教师对音箱的管控。</p> <p>8. 支持扩音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 方便与录播系统结合, 或者通过串联功放支持更大环境扩音。</p> <p>9.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 有源音箱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厂家, 提供音箱产品 3C 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 #音箱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p>		
5	软件	<p>1. 管理平台采用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 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 即可支持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p> <p>2. 支持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操作, 提供多种智能身份识别方式: 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等方式。</p> <p>3. 管理平台为学校提供专属识别代码, 可支持交互智能设备在广域网环境下, 输入专属代码接入管理平台即可在通过管理平台可开启或关闭指定交互智能设备的任意磁盘分区数据还原(冰点)保护。</p> <p>4. 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 支持多台设备的略缩预览和单设备全屏查看; 可远程监控交互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CPU 温度、CPU 使用率、硬盘空间、硬盘已使用状况、内存容量、内存使用率、管理软件版本、设备 ID。</p> <p>5. #交互智能设备发生异常时, 移动管理平台自动发送异常信息提醒管理员, 包括设备长时间无人使用异常、未准点关机异常。(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 管理平台可对局域网内的交互智能终端进行远程实时控制, 能够监控设备当前运行界面, 并远程对设备操作界面进行控制。</p> <p>7. #管理平台支持多路音视频直播, 支持视频直播、桌面直播、桌面+视频直播等直播形式, 直播过程中默认显示班级列表, 点击查看班级摄像头, 可以切换为各班级摄像头画面。(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 管理平台支持批量对交互智能设备进行软件远程部署, 配套专用教学软件批量部署支持静默安装。</p> <p>9. 管理平台可控制连接广域网的交互智能设备整机关机、开机和重启; 可批量设定智能设备开关机的执行时间, 并支持自定义循环模式(循环操作、定时操作)。</p> <p>10. #管理平台可远程对运行状态下的交互智能设备批量进行本地系统启动盘的冻结、解冻(冰点保护)。冻结的设备重启后会自动还原到冻结前的状态, 即本地系统启动盘的数据及系统更改会自动恢复至冻结前状态。(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 #管理平台可远程批量拦截弹窗, 适用于所有关联本学校的交互智能设备。(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 管理平台显示设备使用情况数据报表, 包括实时在线设备数、今日活跃人数、使用学科数、异常条数、设备使用时段、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软件使用次数排行、用户活跃数、不同学科使用频次占比。</p> <p>13. #为保证软件应用稳定性与适配性, 要求软件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4. #为保证软件应用质量, 所投软件的厂家应通过 CMMI5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测试, 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79	点
6	实物展台	像素≥500 万像素, 清晰度: 1000TV 线; 对焦/白平衡: 自动/手动。	79	台

7	多媒体讲桌	多媒体讲桌、环保木材或者钢木结合，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79	套
8	多媒体接口箱	多媒体接口箱 支持电源、HDMI 输入	79	个
9	拆装集成	原设备清理搬运及维修、维护、布线及安装、调试	10	套
10	系统集成	设备安装线缆、材料及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至少 3 年等	79	套

备注：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投标申请函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 2、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 1份（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采用\_\_\_\_\_形式）。
- 3、投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其投标文件自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中标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费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投标时单独递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强制节能产品除外)、环保政策的产品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序号	配置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产品简单描述	制造厂商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如实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无特殊说明的，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附件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指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投标人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项必须逐条说明，没有特殊说明的条款视同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7 投标保证金

致：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支票/汇票/电汇等方式支付。

2、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撤销申请；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3) 提供虚假资料。

3、保证金自投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定采购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参加投标，则不需此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9.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9.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 3、近三年年营业收入情况

##### 4、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证明文件：提供企业章程（含股东明细页）或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截图网页或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领导职务；
- ③ 与采购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项目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9.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9.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材料）

**附件9.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9.8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备注：信息采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日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附件10 制造厂家授权书

###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厂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产品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厂商名称（盖章）：

制造厂商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和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2 类似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购置年份	购置主要设备及数量	合同金额 (元)

- 说明：1、保证所提供资料属实；
- 2、招标单位有权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陈述，本标即为废标；
- 3、业绩：是指 2018 年以后销售的设备业绩，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附件13 服务方案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5 服务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监狱、戒毒企业产品名称	规格 /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监狱/戒毒）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监狱、戒毒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注：

1. 监狱、戒毒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声明函》。
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声明函和本表，则评标时对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名称	规格 /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声明函和本表，则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9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

##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 6 个部分组成：1.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2 分），2. 类似业绩（3 分），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1 分）4. 技术指标评审（40 分），5. 服务方案（24 分），6.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投标文件 编制质量 (2 分)	<p>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p> <p>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料内容清晰、无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格式规范、重点突出、目录页码对应准确等。</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p>	0-2 分
2	类似业绩 (3 分)	<p>近三年（2018 年至今）设备销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3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0-3 分
3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 单”（1 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p>	0-1 分
4	技术指标评审 (40 分)	<p>技术性能及服务指标：</p> <p>1. “*”号条款中有一条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完全符合技术及服务指标的为 40 分；</p> <p>3. “#”号的条款中有一条负偏离技术指标的根据偏离情况在 40 分基础上扣 3 分，以此类推；</p> <p>4. 普通条款中有一条负偏离技术指标的根据偏离情况在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以此类推；</p> <p>5. 扣除总分不超过 40 分。</p>	0-40 分
5	服务方案 (24 分)	<p><b>1. 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0-7 分</b></p> <p>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全面、细致、合理，</p>	0-24 分

		<p>7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交货、安装、调试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4分；交货、安装、调试方案欠佳，存在缺陷，合理性差，1分；未提供，0分。</p> <p><b>2. 维保 0-7分</b></p> <p>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设备）维保，能够提供原厂质量保修3年，3分；每增加一年原厂质量保修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多可得7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p> <p><b>3. 培训方案 0-5分</b></p> <p>培训方案全面、培训计划详细周密，5分；培训计划、内容、课程安排贴合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3分；培训计划、内容、课程安排贴合性较差，细节尚需完善，1分；未提供，0分。</p> <p><b>4. 售后服务方案 0-5分</b></p> <p>保修期内保修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等方面：</p> <p>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高合理、措施有力，5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3分；服务方案较差、措施较差，1分；未提供，0分。</p>	
6	<p>投标价格得分 (30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0-30分

注：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价格扣除。

2)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